

已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後，戶政事務所復接獲相驗屍體證明書時，應依法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撤銷原判決之死亡宣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8.06. 台內戶字第0960123806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8月6日

主旨：有關巫○○先生已辦理死亡宣告登記，戶政事務所復接獲巫君相驗屍體證明書，其辦理死亡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 6月26日府民戶字第0960139226號函。

二、案准法務部96年 8月 2日法律字第0960026891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按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51條第 2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636條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 635條第 1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檢察官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本件巫○○先生於86年12月31日已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在案，戶政事務所復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立之巫君相驗屍體證明書，巫君於96年 1月21日死亡，依前開說明，應由檢察官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以原聲請宣告死亡之人為被告（民事訴訟法第 635條規定參照），依法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撤銷原判決之死亡宣告，再憑以辦理巫君死亡登記。」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依內政部 109.11.12. 台內戶字第1090141910號函發布，「本件……，撤銷原判決之死亡宣告」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業於 102年5月8日修正該法時刪除，故停止適用〕